

劉然祥著

史地研究

列

學太史復

六教

室藏

清季四十年外交與海防

蔣彥祥款



教

271307



FUDAN JPZ0000027314A 复旦图书馆

劉熊祥著

清季四十年之外交與海防

(又名地)

全國商務印書館

重慶三友書店發行

國	立	復	旦	大	學
圖	六	書	海	防	學
歷	史	新	九	學	海



Rm/65/1/9

清季四十年之外交與海防

(又名《各國事務衙門考》)

每冊實價國幣三十元
外埠酌加郵費

著 者 劉 麟 祥

發 行 人 莊 壽 庵

發 行 所 重慶中二路二二八號
三友書店

印 刷 者 軍事委員會
政治部印刷所

經 售 者 各大書店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初版

清季四十年之外交與海防

(又名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考)

目錄

第一章 緒言……………(一一—二)

第二章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制度及其組織……………(三一—二二)

第三章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王大臣……………(二二—六七)

(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年表)

第四章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外交政策……………(六八—一五〇)



第五章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海防建設……(一五一—一六三)

第六章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蛻變……(一六四—一七六)

第七章 結 論……(一七七—一八二)

本文原定第二章後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起緣」一章，現因此題已有張忠敏先生撰放一文在文史雜誌、創刊號發表，故此處節去；又原定第五章後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對東西文化之溝通一章，因多需外國史料補證方能成篇，目下手頭無書亦不論列，故全文僅存七章。

清季四十年之外交與海防

(又名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考)

第一章 緒言

中國外交之變局，起於道光二十年鴉片之役，至咸豐九年英法聯軍進陷北京後，始爲之改弦更張。前此視歐洲人有如藩服，既不認其有優良之文化，復不許其遠來瞻仰上國，中外之情幾不可通。所有外交事件，概由各省督撫奏報，不得直達朝廷。於是洋情詭譎以貽伊戚。至是北京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洋務，並許各國駐使京師，清廷外交，始成爲世界外交之一環，——此卽我國外交制度之創始也。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咸豐十年成立後，至光緒二十七年，改爲外務部，前後四十年

圖，職權所寄，不僅通商、勘界、遣使、議和諸事歸其總理，即造船、購砲、練軍、築路，諸國防要政，亦歸籌劃總攬。——凡當時與西洋接觸所生之諸問題，幾無一不下總署議行，故總理衙門形雖一外交機關，實清季洋務請求之總樞也。自咸豐十年至光緒二十年間，總理衙門旨趣所在，以海防爲體外交爲用。光緒二十年以後，海防之議衰，而外交即成爲救亡圖存之一道，至光緒二十七年後，始爲一單純之外交機關。

總理衙門之設置也，不僅爲清季外交上之一大創局，且爲我近代史上之一大創局，所有海軍、鐵路、電政、學堂之創辦，皆始於總理衙門，然後分出，是總理衙門四十年間之興革，即中國近代文化發展初期之縮影，因是考其始末以見。

第二章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制度及組織

咸豐十年北京條約既成，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陳通商善後六策，請於京師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專責成。朝命許之，即派恭親王奕訢桂良、文祥、管理衙門事務，並着禮部頒給「欽命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關防，另派保厚爲辦理三口通商大臣，駐紮天津，管理牛莊登州天津三口通商事務；江蘇巡撫薛煥爲辦理五口通商大臣，管理廣州福州寧波廈門上海及內江三口潮州瓊州台灣淡水各口通商事務。（註一）至咸豐十一年二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遂正式成立，啓用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關防。內部組織亦經恭親王等詳細規定奏准施行，茲分述於下。

（一）定名：初咸豐十年十一月恭親王奕訢等奏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上諭准

註一、見咸豐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一頁二

京師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並著禮部頒給欽命總理各國通商事務關防，恭親王以通商事宜上海天津既設有大臣駐紮專理，自不便在京遙制，且各國既知設有總理衙門，則與中國交涉事件必恃衙門爲之總理，藉以通達真情，若開照會內有通商二字，必疑爲專辦通商，不與理事，饒舌又多，又滋疑慮。因奏陳既奉諭旨，不敢再請更改，應請俟外夷來詢時，卽告以係總理各國事務，並一面行知禮部鑄造關防，擬節去通商二字，嗣後各處行文亦不用此二字，免致該夷有所藉口。（註二）上卒從其議，定名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簡稱總理衙門或總署，迄光緒二十七年無異。

（二）衙署：總理衙門既經奏准成立，恭親王等於咸豐十年十一月再請建立衙署，以資辦公，摺云：

「此次總理衙門籌取簡易，查東堂子胡同舊有錢錢局公所分設大堂滿漢司堂料房等處儘足敷用，無容另構，惟大門尙係住宅舊式，外國人往來接見，若不改成衙門體制，恐不足壯觀，且夥

註二、見咸豐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二十二

輕視。擬僅將大門酌加修改，其餘則稍加整理，不必全行改修」(註三)

於是鐵鏡局公所，即改為總理衙門公署矣。

(三)職官：總理衙門職官分總理衙門大臣及總理衙門章京兩種；大臣又稱堂官，多係兼任；章京又稱司員，多為專差。

總理衙門大臣：總理衙門有親王一人總領其事，並有軍機大臣兼領其事者。因俄國條約第二款載有嗣後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或徑行軍機大臣，或特派大學士往來照會等語。自咸豐八年後俄國照會即專送軍機處。故文祥奏請總理衙門須派軍機大臣兼管，以便接收各國照會軍機處文件。時文祥係軍機大臣，又派在總理衙門辦事，故各國照會軍機處文件，皆可由其於總署接收，並與會晤。(註四)嗣後遂成定制，總理衙門大臣必有軍機大臣兼領之者，人數則多少不定。

註三、見咸豐御批奏摺卷七十二頁二十八

註四、見前書書卷七十二頁二十一

學擬大臣外有大學士或都院大臣兼領之者，亦無定額，初僅三四人，至光緒十年總署還有堂官十四人。（註五）光緒二十四年上諭各省督撫均着兼總理衙門行走，（註六）於是名額大增。既而內閣學士輩良以疆臣兼攝總署，易滋貽誤，奏請收回成命，遂有十一月乙亥上諭：

「前因沿江沿海通商省分交涉日繁，內地各省亦皆有教堂教民及鐵路礦務事件，往往事機緊要，刻不容移，總理衙門王大臣實有不能遙制之處，各該疆臣於所屬地方耳目切近，是以明降諭旨，令各直省將軍督撫均兼總理衙門大臣，以便遇事及早料理。朝廷權衡審覈意在各專責成，其有關係重要必須商明總理衙門方能定議者，仍應隨時據實電奏，和衷商辦，茲據該大學士奏稱此局一定無望于裨益之實，輒請收回成命，於朝廷辦事之苦心尚未領會。至謂辦理交涉，存乎其人，彼既無因應之方，予之以名，適滋貽誤，持論亦屬過當，外吏苟因應無力，即不加以總理各國

註五、見越縵堂筆記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二日邸鈔附記

註六、見光緒東華錄二十四年十一月辛未上諭

事務之名，亦豈能免貽誤。總之，總理衙門諸臣與各省疆臣同辦一事要在「一氣聯絡，相助爲理，既無畛域之見，自無推諉之私，該學士所奏，着無庸議。」（註七）

自是各省督撫皆兼總理衙門大臣，至光緒二十七年總署改爲外務部後始解其職。

總理衙門章京：初置滿漢各八人，咸豐十一年挑滿漢各二人作總辦章京，再擇二人作爲幫辦。同治元年增置額外章京滿漢各二人。（註八）至同治二年額外章京滿漢各增六人，光緒九年各增四人，十年各減四人，二十三年各增二人。同治三年另設司務廳，置司務二人。（註九）司員之外尚有供事人等，於國史館方略館挑取供事十六名，辦理文案：於內務府挑取堂司蘇拉十二名，以供灑掃啓閉之用。其聽差及遞送文書等事於八旗領催甲馬內各取八名，皆慎於選擇。（註十）茲將章京，總辦幫辦章京，及額外章京之來源及職權條列於下：

（註七、見光緒東華錄二十四年十一月乙亥上諭）

（註八、註九、同見清史稿、職官志、外務部志）

（註十、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三十）

一、各衙員多由內閣部院保送，經總理衙門考試，分別去取，並規定各衙門保送滿員則擇郎中、員外郎，事、內閣侍讀、中書、漢員則擇拔貢、舉人、進士出身之郎中、員外郎、主事、員外郎、內閣侍讀、中書充補。無論候補實缺人員均須保送加以考試。（註十一）

一、總辦與幫辦章京辦理奏摺照會文移等事，其機密要件則由內閣司員繕寫，關稅事件則由戶部司員經理，台站驛遞事件則由兵部司員經理。並規定其與各衙門交涉事務各衙門堂官亦應與聞，除由公文知照之外，遇有事宜迅速及機要事件不能公文咨照者即由各司員當面聲明各該部堂官知悉。（註十二）

一、額外章京係由軍機處滿漢章京中挑取，作為總理衙門額外行走，仍照常任在軍機處值班，專辦交涉事件及檢查機密文移等事，並另派一人在方略館住宿，着管總理衙門取存要件。並規定若有應檢查者派衙門司員照各衙門同事之例，赴軍機堂外問明兼領之軍機大臣，應查何件，即飭額外章京檢查封交司員帶署，俟結辦後，仍即收回。倘遇有緊迫之事，由兼領之軍機大臣

飭額外章京檢出，送交總理衙門，仍同軍機處當差。如有須額外章京到署辦理者，於下班章京酌飭一二到署，照軍機處派委章京赴各衙門會辦之例，迅速辦結，不必常川到署。（註十三）

一、總理衙門司員須輪班辦事，定五日爲一班，滿漢各四員到署。每日派一員住宿，除總辦二員不住宿外，其餘司員均須輪流宿署，以便稽查。（註十四）

一、總理衙門所有應辦尋常奏摺文移照會等件，均由司員自行辦稿，供事只供繕寫，不准假手辦理，每日散署後封鎖櫃內，由住宿之司員照管。（註十五）

（四）組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分五股一廳：

英國股，掌英吉利，奧斯馬加二國交涉往來之事，凡各國通商各關權稅均隸焉。

法國股，掌法蘭西，荷蘭日斯巴尼亞巴西各國交涉往來事，凡保護民教及招工諸務皆隸焉，

俄國股，掌俄羅斯日本兩國交涉往來事，凡陸路通商邊防疆界諸務皆隸焉。

註十三、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十一
註十四、註十五、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三十

美國股：掌米利堅合衆國、德意志、祕魯、意大利、瑞典、挪威、比利時、丹麥、葡萄牙各國交涉往來事，凡設埠保工諸務悉隸焉。

海防股：（光緒九年添設）掌南北洋海防之事，凡長江水師沿海砲台船廠，購置輪船槍砲藥彈，創造機器電線鐵路及各省礦務皆隸焉。

司務廳：領辦二人，掌稽察一切事務。於五股一廳之外，尚有幾種署外組織：清檔房、同文館管理大臣：由本衙門大臣特簡，無定員。

南洋大臣一人：以南江總督兼充，掌中外交涉之總務，專轄上海入長江以上各口。北洋大臣一人：以直隸總督兼充，掌北洋海防洋務之政令。

出使大臣一人：後增至數人。（以上悉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一八職官考四）

由此可知總理衙門組織上之特點有三：

一、總理衙門職權：除掌管各國往來交涉之事外，凡各國通商、關稅、教民、邊防、海防、鐵路、開礦以及同文館事皆歸其管理。

一、總理衙門職官：除就軍機大臣及各院部大臣選撥在總理衙門行走外；並另設南北洋大臣駐紮上海天津，由兩江直隸總督兼任。

一、同文館之設立為清朝派員學習外國語言及西洋學術之開端；由總理衙門大臣管理，為總理衙門提倡西洋文化之總機關。

一	總理衙門大臣	二	總理衙門司官
三	總理衙門司官	四	總理衙門司官
五	總理衙門司官	六	總理衙門司官
七	總理衙門司官	八	總理衙門司官
九	總理衙門司官	十	總理衙門司官

第二章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王大臣

總理衙門大臣多由欽派三品以上京堂兼領，大臣上有親王一人總領之，大臣中以軍機大臣兼領者權較重。故總理衙門之態度、常隨總理親王及軍機大臣之兼領者而變。總理衙門親王自咸豐十年至光緒二十七年凡五易，茲考其在職年月列表以見（註一）

親王名	兼	職	入署年月	出署年月	任職年月
一 恭親王 奕訢	議政王兼軍機大臣	咸豐十年十月 二月	光緒十年三月	二十四年	
二 慶親王 奕劻	總理海軍衙門事務	光緒十年三月	光緒二十年	十年	
三 恭親王 奕訢	軍機大臣	光緒二十年九月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	四年	
四 慶親王 奕劻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六年	二年	
五 端郡王 載瀾	光緒二十六年八月 爲軍機大臣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	光緒二十六年八月	四月	

註一、本表係依據附後之總理衙門大臣年表編列